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6
董事責任.....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唐銘陽先生(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alth Max」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由Wilson Sea博士(前稱席春迎，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主席)

唐銘陽先生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丹女士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皇后大道中99號

李志強博士

中環中心

陳剛先生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及

(b)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期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871,94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74,388,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將於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或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說明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載述，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內容涉及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朱煥強博士的任職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因此，Wilson Sea博士、李華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附錄二載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全體董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71,940,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7,1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0	2.70
五月	3.02	2.30
六月	3.09	2.40
七月	3.38	2.70
八月	3.38	2.88
九月	3.32	2.92
十月	3.90	3.07
十一月	4.00	3.56
十二月	3.60	2.7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0	2.85
二月	3.44	2.70
三月	3.70	2.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59	3.59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唐銘陽先生透過其100%間接擁有的創越實益擁有804,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創越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創越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18.34%。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Wilson Sea 博士

Wilson Sea (前稱席春迎)，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統籌和協調及監管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Sea博士為主要股東Wealth Max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Sea博士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部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Sea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委任為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Sea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Sea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3,3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Sea博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博士於Wealth Max擁有100%權益，而Wealth Max則擁有本公司589,5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a博士因透過其於Wealth Max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89,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Sea博士除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輝博士之姐夫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何耀彬先生之舅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煥強博士

朱煥強，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朱博士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和發展。朱博士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擔任各種職務，包括任職機構監管部檢查二處處長及黑龍江證監局副局長職務。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金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及中國共產黨證金公司黨委委員。朱博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除雙方有異議，否則將自動延續，合約其中一方根據該合約訂明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2,1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朱博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華先生

李華，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四川通偉盛實業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授軟件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持有國家三級心理諮詢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朱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a)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執行董事；(b)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副主席；(c)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非執行董事；及(d)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公司秘書。此外，朱先生亦為以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b)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c)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d)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e)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f)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45)轉往主板(股份代號：3997))：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g)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h)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i)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j)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k)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有效，且僅可由任何一方根據該合約訂明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27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 Wilson Sea 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煥強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將加入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Wilson Sea博士、李華先生及朱健宏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煥強博士的任職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辦理登記。
- (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朱煥強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陳剛先生。